#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 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夏长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议案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 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以 12.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